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齐不动产发〔2021〕1号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精简企业转移及抵押登记要件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各分中心：

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及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市局法规科对《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的解读和明确意见，股份制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不动产转移和抵押登记时，无需提交下列要件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3月11日

